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

承辦人：李金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73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6027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68KQ9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6年2月10日(106)兒美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（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6年4月25日(星期二)前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五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限參加1件作品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評選，並擇優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



摺)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六、連絡人：北新國小陳國生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89300分機616；曾立維組長，分機617。

七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